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培新小学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制定保安勤务方案、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21名（其中驻勤12名，走勤9名）。

第四条 服务期壹年：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巷4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6号旁门；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8号。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保安员延时加班的应安排补休或依法向乙方支付

加班费，或直接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向乙方或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构成及标准为(人民币)：

1、保安员工资及保安公司管理费每人每月3800元、保安员社会保险费用每人每月1200元（合同期内如遇北京市社会保险企业应缴纳部分金额调整，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金额标准执行，并按新调整后的标准支付保险费用），保安员费用每人每月共计5000元。

以上21名保安服务费合计每月为105000元，全年12个月服务费总额为12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2、甲方工作日提供乙方保安员用餐，非工作日伙食补助另行约定。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保安费实行每半年结算一次，一年支付两次。第一次支付日期为2026年4月，支付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费，金额为63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第二次支付日期为2026年10月，支付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金额为63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包括：钢叉、盾牌、喷雾、割手套、强光手电等）、通讯技术设备（包括对讲机等）。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其他相关装备（包括：钢盔、橡胶棒、防刺背心及其它必要装备）。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保安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及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保安员自身财产及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及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 2、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 3、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 4、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 5、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

在上述1-5项情况消失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受托方相应合同价款。

第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工作,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但乙方应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郝梅梅、任杰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巷4号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010-67180072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1200637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

邮政编码：100164

电话：010-676196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